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1575號

債權人 恒輝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俊菖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祥佑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祥佑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表明請求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之依據？（如未約定者，請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請求之）。如未具狀表明，將駁回利息部分之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